

#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。现将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公司拟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、确实已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：

- 1、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、注销营业执照，或对方破产，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；
- 2、已经司法判决或调解后确已无法收回；
- 3、年代久远、催收无效，确已无法收回，或回收可能收益明显小于回收费用用的应收款项。

本次拟核销应收款项共24笔，合计净额5,316,954.67元，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无对关联方应收款项。

## 二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净额合计人民币5,316,954.67元，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绝大部分是与原公司子公司——广东国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相关的历史遗留应收款项，拟核销的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无对关联方应收款项，内部责任人已经处罚。本次核销处理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核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要求，不涉及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、营销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簿，保留以后

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

### 三、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履行的审批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9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同意对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：

(1)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

(2)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，均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无对关联方应收款项，核销对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的事项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年4月9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的议案》（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）。

本次核销应收款项，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国资相关管理规定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公司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核销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国机通用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1日